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偉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978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偉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左側脛骨上端骨折」更正為「左側腓骨上端骨折」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偉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2. 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，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蘇惠美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

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甫於112年10月間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犯過失傷害罪，經本院判決處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起訴書可佐，猶未謹慎駕車，過失導致本案車禍事故，並考量被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，態度普通、被告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978號

被 告 李偉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偉程於民國113年2月4日20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
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尊賢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尊賢街230巷交岔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尊賢街230巷，適有行人蘇惠美沿尊賢街230巷由東往西方向步行至該路口，其腿部突遭李偉程車頭撞擊而跌倒在地，並受有左側股骨下端骨折、左側脛骨上端撕脫性骨折、左側脛骨上端骨折、左膝及左小腿、左手肘擦挫傷、左膝股骨遠端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嗣李偉程於警方前往處理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蘇惠美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李偉程於偵查中之自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上揭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告訴人蘇惠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臺北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7張 |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前開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不慎撞擊步行至該路口之告訴人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 |
| 4  |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| 醫院113年2月5日、113<br>年2月7日診斷證明書各1<br>份 | 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二、核被告李偉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  
不逃避而接受調查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 
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  
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  
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 
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罰金。